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742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1期

(总第742期)

2025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7号) (3)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
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5〕1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1号) (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2号) (23)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设立、扩区、 调位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及退出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设立、扩区、 调位及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关于推进开发区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和退出，实行开发区动态管理，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发区为全区范围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开发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根据自身特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突出、特色错位发展、设施配套完善、用地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安全”的发展原则，打造工业高质量发展载体、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新技术聚集平台，努力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辖开发区建设发展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开发区发展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全区开发区设立、扩区、调位及退出等工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口管理。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章 开发区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条件：

(一) 符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要求，具备明显区位、交通优势，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发挥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物保护单位划和有关行业规划；

(三)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四) 开发区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和土地利用方案；

(五) 开发区应具备较高产业集中度，有明确的产业发展规

划，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域内道路、通讯、水电气供应等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六)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新设立的自治区级开发区名称一般为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类型。根据实际情况，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以使用其他名称。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 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文物、地震等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书面论证意见，编制开发区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申请。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第九条 所需材料：

(一) 设立开发区的请示，包括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土地及村镇人口等现状、交通区位、设立开发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等；

(二) 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开发区发展规划和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三)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可的开发区规划环评、污水集中处理、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联网等环保工作情况；

(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开发区涉及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权属情况、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依法依规用地情况，以及开发区用地符合所在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说明等；

(五) 自治区水利厅审查通过的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防洪影响评价；

(六) 自治区文物局审查通过的开发区涉及文物压覆情况；

(七)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供的开发区内企业近3年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八) 自治区统计及相关部门认定的近3年新设立开发区拟定的四至范围内，在统的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其投资项目等经济发展指标数据；

(九)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批准设立自治区级开发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组织考察、评审情况报告；

(二) 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开发区的扩区

第十一条 支持以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且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产业园区或其中相对集中连

片的区块，实行统一管理。自治区级开发区扩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发区可供土地面积不足自治区核准面积的 20%，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80%以上，产业链延伸和配套需要新的发展空间；

（二）提出扩区申请前 2 年开发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核结果合格，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

（三）开发区扩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自治区、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物保护单位划、安全生产、水资源管理和有关行业规划；

（四）拟扩区域原则上应当与原规划区域集中连片。对于连续 3 年（含 3 年）以上未按要求参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的开发区，不支持其扩区。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开发区扩区的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自治区直接管理的开发区，由管委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自治区级开发区扩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发区扩区的请示；

（二）开发区扩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1. 开发区基本情况，包括开发区原批准规划面积的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情况，以及扩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拟扩区域总体规划，包括拟扩区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土

地及村镇人口等现状、产业发展规划及功能区块布局等内容，重点说明与所在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物保护区划和有关行业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衔接情况；

3. 拟扩区域综合利用方案，包括扩区用地规模、用地范围、村庄搬迁安置、文物考古、占补平衡、村镇划归及利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4. 拟扩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包括近远期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资金筹措计划；

5. 经济社会效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开发区所在地级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论证意见；

（四）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书及验收意见；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开发区的调位

第十四条 开发区调位分为部分调位和整体调位，原则上不扩大原批准的开发区面积。涉及调整区域与扩区同时进行的，按照扩区程序执行，但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调整区域和扩区的可行性、必要性同步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开发区原批准规划范围内若因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地下资源、地质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实际开发

或者需要搬迁的，应当编制区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直接管理的开发区，由管委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拟调位的开发区在报批前应重新编制总体规划并进行规划环评和用地审批，未通过环评和用地审批的，不得调位。

第十七条 开发区原批准规划范围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开发，所在市、县（区）范围内又无地可调整的，开发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撤销该开发区。

第五章 开发区的退出

第十八条 开发区实行动态管理。从2025年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对综合考核不合格的自治区级开发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核减面积或予以撤销退出。

第十九条 退出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序列的开发区按自治区级开发区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退出自治区级开发区管理序列的开发区，所在市、县（区）3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自治区级开发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 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 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现行土地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本办法所称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由转让房地产所在地的市、县（区）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登记，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证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出售商品房的，可按月办理纳税申报，于次月 15 日内办理申报纳税，由被委托单位代征的，代征单位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时凭市、县（区）税务机关审核凭单代收，并按月汇总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委托税务机关解报。

（三）出售不同房屋类型的应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其他

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申报。

(四) 对纳税人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纳税人应在取得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

(五) 对纳税人按照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人应当在达到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并结清税款。

(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应当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座落地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市、县(区) 区域的，应按房地产坐落地分别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和房地产项目清算申报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和资料：

- (一)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二) 房地产权属证明、转让合同或契约；
- (三) 房地产评估报告；
- (四) 房地产财务核算账簿和资料；
- (五) 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
-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
- (七)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

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

(八) 纳税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审核鉴证的房地产清算项目，应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九) 市、县（区）税务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

第七条 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取得转让收入的，应按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具备条件或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对按规定列入市、县人民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预征率

预售房地产所取得收入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取得的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一切经济收益。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按规定应进行土地

增值税清算：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4. 宁夏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土地增值税具体清算方法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土地增值税以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审批（备案）的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并依据增值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条 普通住宅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定期发布实行。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在90日内及时组织清算审核。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和实地审核，审核时应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纳税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和计算的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清算审核同意后应出具清算审核报告，并及时通知纳税人进行税款缴纳；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发现问题较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进行风险评估或经上级主管税务局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局进行专项稽查。

第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主要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实际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四)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五)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者不予扣除。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一般应按查账方式征收，但对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税务机关可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即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具体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对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建筑物价格符合《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者需要按照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为依据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管理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

行制定，并且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方法确认计税依据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手续必须在缴纳土地增值税后，凭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按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可凭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免征土地增值税证明文件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销售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期限、预征期限和清算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25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税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具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 适用税额

我区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城镇公共供水工程包括向城镇供水、工业园区供水的集中供水工程。

三、冷却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水量 × 适用税额

四、除水力发电、疏干排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对取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超出20%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200%征收；超出20%（含20%）不足40%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300%征收；超出40%及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400%征收。

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不缴纳水资源税、第十六条以及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征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400%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部分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

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可标注为“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水资源税有关事宜，按照本《通知》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瓦时

水资源类	适用区域	取用水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水力发电		0.005元/千瓦时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非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其他行业	1
		特种行业	5
	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其他行业	2
		特种行业	10
地下水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0.1
	疏干排水(外排)		2
	地源热泵(回灌)		0.1
	地源热泵(未回灌)		2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6
	非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其他行业	1.4
		特种行业	25
	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其他行业	2.8
特种行业		50	

备注:1. 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2. 冷却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及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水资源管理领域改革，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优化结构、分类施策，推行先预算后用水、无预算不取水，科学配水，精细管水，高效用水，开展好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自治区全域，包括各级行政区、各用水行业和各类水源。

（一）行政区域。

包括5个地级市、22个县（市、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二）用水行业。

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城乡居民生活、人工生态环境用水。农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用水，人工生态环境包括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城乡环境用水。

（三）用水水源。

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

(四) 取用水单位。

包括所有取用水资源的单位。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本方案施行之前水预算管理有关事宜，按照本方案执行。

三、实施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水预算管理试点，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实施行政区域、农业、工业、服务业水预算管理试点，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审计等部门协同实施水预算管理试点。

四、重点任务

借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理念，全区域覆盖、全水源涵盖、全行业纳入、全用户推行水预算管理，实行“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一年一评价”，着力构建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单位全链条水预算管理格局。2024 年，编制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完成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总体设计；2025 年，开展行政区域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试点，选择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先期开展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试点，建立水预算管理基础支撑体系；2026 年，全面开展行政区域、行业、取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试点，凝练试点建设经验，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形成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

（一）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库。

各市、县（区）（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原则上与用水统计调查用水单位名录库一致。县级水预算单位名录应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并报市级审核，市级水预算单位名录应在2025年5月底前完成并报自治区审核，市级水预算单位名录由所辖县级水预算单位名录和本级水预算单位名录汇总形成。水预算单位名录随取用水户新增、破产、迁移等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严禁将超采地下水、不符合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要求、不满足农田灌溉等基础产业用水需求等情况纳入预算。

1. 农业用水单位。引扬黄灌区以农业用水权确权单元为水预算单位；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工程以县为单元确定水预算单位；库井灌区以供水工程与确权单元相结合确定水预算单位；规模化畜禽和渔业养殖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水预算单位。

2. 工业用水单位。所有取用水资源的工业企业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公共供水工程运营单位、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工业企业为独立水预算单位，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工业企业以县（市、区）为单元打捆确定水预算单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鼓励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企业纳入独立水预算单位。

3. 服务业用水单位。所有取用水资源的服务业单位全部纳入

水预算管理。公共供水工程运营单位、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服务业单位为独立水预算单位，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的服务业单位以县（市、区）为单元打捆确定水预算单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鼓励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服务业单位纳入独立水预算单位。

4. 居民生活用水单位。以公共供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作为水预算单位。

5. 人工生态环境用水单位。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纳入补水名录的河湖湿地管理主体为水预算单位，城乡环境用水以县（市、区）为单元确定水预算单位。

（二）科学设置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

水预算基准额度是行政区域、用水水源、用水行业、取用水单位的年度预算水量控制指标，按照不同水预算管理层级和对象分别核算。

1. 行政区域。由自治区根据宁夏“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和国家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核算确定。

2. 用水水源。由自治区根据宁夏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用水强度年度管控指标和国家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结合行政区域水预算基准额度核算确定，随行政区域水预算基准额度一同下达。

3. 用水行业。由各县（市、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根据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要求、本行政区域水预算基准额度、用水权确权成果、用水定额、各类水源水预算基准额度统筹核算确定。核算行业水预算基准额度要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满足基本生态用水，优化生产用水，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促进水资源要素向单位用水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

4. 取用水单位。由各市、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本行政区域水预算基准额度、用水权确权成果、用水定额等核算确定。已完成用水权确权的用水单位，按照确权水量核定水预算基准额度。公共供水工程水预算基准额度由其供水范围内地区水预算和输水损失组成，跨县域的由相应县（市、区）提出水预算基准额度报工程运营单位复核汇总。以县（市、区）为单元进行水预算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分解。

（三）强化水预算执行监督。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用水水源、用水行业水预算执行监督，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取用水单位水预算执行监督。对取用水突破水预算基准额度未提出适当理由申请调整的，要依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超水预算基准额度10%的，开展

用水审计；对违法违规用水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做好水预算年终决算。

建立健全水预算年终决算工作体系，充分结合现行用水统计调查开展水预算年终决算。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水预算单位年度用水数据质量审核。有条件的市、县（区）可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水预算年终决算。

（五）推行预算内节余指标市场化交易。

探索水预算基准额度内节余指标收储交易，节余指标纳入自治区现行用水权交易体系交易，并按照用水权交易相关制度执行；对于未确权的行业和取用水单位，暂不进行节余指标市场化交易。

（六）推进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1. 有效衔接现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水预算管理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水量分配和调度、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用水权收储交易、用水统计等制度相衔接。试点期间，行政区域的水预算基准额度与年度水量分配计划保持一致。

2. 建立水预算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制订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办法、水预算基准额度核算方法、水预算管理执行机制、水预算管理监督机制、水预算统计和决策技术要求、水预算节余指标市场化交易制度、水预算决算办法、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水预算管理考核办法等，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3. 建立水预算指标预留制度。自治区从国家分配宁夏用水总

量中统筹预留一定用水指标，主要用于应急抗旱或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用水、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项目临时用水。

（七）强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

1. 完善取用水在线计量监测体系。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城乡居民生活、人工生态环境等领域水预算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水预算单位取用水在线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水预算物联智能感知系统、自动传输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等设施建设，实现用水数据“在线查、实时看、自动汇、远程传”。

2. 加快推进水预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自治区依托现有水资源监管系统，开发建设水预算智慧化管理系统，完善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监测与统计管理模块，与国家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自治区取用水管理信息系统、用水权交易平台等互联互通，支持水预算单位管理、水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等流程管理、水预算综合决策、水预算公共服务。加强跨部门计量统计协作，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支撑水预算管理全过程“足不出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各市、县（区）不再单独开发水预算管理系统。

五、预算程序

试点期间，自治区、市、县（区）按照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的基本程序，规范有序推进实施水预算管理。

（一）预算编制。

每年12月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级水预算单位，根据

下一年度计划种植面积和结构、产品计划产量和经营状况、计划供水和补水量编制本单位年度水预算草案。县级水预算草案于12月20日前完成，市级水预算草案于12月31日前完成，全区水预算草案于次年1月20日前完成。

（二）预算审核。

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本级各单位水预算草案，汇编本行政区域水预算草案，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跨县域的由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跨地市的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共供水工程的水预算按照自治区用水统计制度规定审核权限执行。

（三）预算下达。

全区水预算草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日内下达到各级行政区、各级水预算单位。

（四）预算执行。

各级行政区、各级水预算单位依据下达的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五）预算调整。

水预算单位根据自身生产实际和用水情况，向下达水预算基准额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年度预算调整申请，其中调增年度预算指标仅适用于启用预留水预算指标或国家增加宁夏年度黄河水量调度指标、用水权交易获取的用水指标3种情形；调减年度

预算指标适用于用水单位生产计划、种植结构和经营计划调整等多种情形。

（六）年终决算。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组织开展水预算决算工作。各级水预算单位根据年度实际用水情况、结合用水统计要求编制本单位水预算决算，于12月10日前报下达水预算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预算决算按照水预算编制审核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同级审计部门审计。县级水预算决算于12月20日前完成，市级水预算决算于12月31日前完成，全区水预算决算于次年1月20日前完成，1月31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核算分配下一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的参考。

六、组织实施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水预算管理试点纳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涉水改革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推进。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过程加强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保障地方资金投入，协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新问题，组织水预算管理试点宣传和培训，全方位支持各地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确保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顺利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自治区政府公报》为月刊,全年 12 期。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 <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 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 nxgb@nx.gov.cn

邮箱: 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